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項 目	原 出 售 土 地	新 購 土 地
土 地 標 示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	鄉鎮市區 小段 地號
建 物 門 牌	縣市 村里 段 號 鄉鎮市區 街路 巷 弄 樓之	縣市 村里 段 號 鄉鎮市區 街路 巷 弄 樓之
登記移轉日期		

出售 重購土地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」

本人出售土地及建物(如上)，於 年 月 日立契出售，出售前 1 年內
重購 自 年 月 日完成移轉登記日起

有他人設立戶籍(非屬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、3 親等內親屬者)，惟確無租賃關係(另檢附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及身分證影本)。

無他人設立戶籍，亦確無出租情事。

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法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

檢附證件：

-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。
- 2 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(為簡政便民，得免附由受理機關自行查證)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
申請人 同意 不同意於辦理退稅時，如有尚未合法送達款項，先予抵繳。

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																
--------	--	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★注意：經核准退稅後，其重購之土地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，5 年內再行移轉、改作其他用途或戶籍遷出者，將追繳原退還稅款。

申 請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居 所：

電 話：

申 請 日 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案編碼：020524

公告期限：本轄 20 天；會勘 27 天

外轄 60 天(含會勘)

(民)稅土地 16-(民)表一